

第十一章 船上保安

11.1 序

EU 規例第 725 號及 2004 年商船與港口設施(保安規例) SI 2004 第 1495 號

11.1.1 船上保安對減低恐怖活動、偷渡、海盜及運毒風險極為重要。國際海事組織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sation) 在 2004 年 7 月 1 日推出的國際船隻及港口設施保安 (ISPS) 守則，為船舶和港口間設施的合作，偵查和阻嚇威脅海上運輸安全的活動提供了體制。

11.2 船舶保安計劃

2003 年國際船隻及港口設施保安 (ISPS) 守則

11.2.1 ISPS 守則規定從事國際貿易的船舶，在船上具有認可的船舶保安計劃 (SSP) 防止恐怖份子活動，並委任一名船舶保安主任 (SSO)。ISPS 守則規定，船公司須委任一名公司保安主任 (CSO) 負責保養公司屬下船舶的保安基礎設施。

11.2.2 SSP 涵蓋了在保安領域上各級別的規範程序：

- 制止對人員、船舶或港口設施不利的未獲授權的武器、危險品及危險裝備上船；
- 防止有未獲授權人士登船；
- 就安全威脅或違反保安措施負責；
- 使用船上的保安警戒系統；及
- 保養船上的保安基礎設施。

11.2.3 SSP 可防止未經授權者登船或使其行藏敗露，當中包括禁止未經授權者向船員派發單張。SSP 亦訂明演習和培訓的次數。SSO 負責提高船上的保安意識和警覺性，確保向負責保安的船員提供足夠的培訓。

11.2.4 Maritime and Coastguard Agency 已提供製定 SSP 的指引，並向擁有英國註冊船舶的船公司提供 SSP 範例。如有查詢，請聯絡海事保安支局 (Maritime Security Branch)，電話 02380 329156，網址 www.mcga.gov.uk/c4mca/mcga-safety_information.htm。此外，尚有其他組織可以提供指引協助船公司編寫符合 ISPS 守則的 SSP。

11.3 安全級別

ISPS 守則 A/7

11.3.1 船籍國的政府規定，其船舶及受政府管轄的港口均須在三個安全級別中挑選其一。除非船籍國所要求的安全級別更高，否則船舶進港時須有港口所屬政府的安全級別。

ISPS 守則 A/2.1.9

11.3.2 安全級別第一級指在任何時候都須保持最低限度的保安措施。

ISPS 守則 A/2.1.10

11.3.3 安全級別第二級指因保安事故的風險增加，故須在某段時間內加入合適的防衛性保安措施。

ISPS 守則 A/2.1.11

11.3.4 安全級別第三級指保安事故有可能發生甚至迫在眉睫時，即使未能將具體目標認明，但仍須在有限期間內加入特定的防衛性保安措施。如政府設定安全級別為第三級，他們

會在有需要時發出適當指引及向受影響的船舶提供與保安有關的資訊。

11.3.5 就英國船舶而言，運輸部的運輸安全總監 (TRANSEC) 負責訂定安全級別及向 CSO 傳達轉換級別的指示，以便 CSO 在船上轉述。可致電+44 (0)207 944 2844 聯絡 TRANSEC。不同國家的適用安全級別各有不同。

11.4 國際恐怖活動

11.4.1 船舶受到恐怖襲擊的機會很低，但仍有可能發生。最主要的威脅是來自那些意圖走私軍火和爆炸品上船的人。要阻嚇他們，可在各登船地點張貼適當的告示，說明「所有攜帶上船的物品均須接受搜查」。其他有效的保安措施包括巡邏和探測裝置。

11.5 偷渡

商船通告第 70(M)號，分派責任搜尋成功偷渡者個案指引

11.5.1 若發現可能有人偷渡，應在船舶離港前將徹底檢查。將偷渡者送回登船的港口最為方便，同時，他們可能會藏身在泡在海水中的地方，或缺氧的地方，以致會窒息而死或餓死，亦有可能因被困貨艙而被烘熏。

11.6 海盜和武裝搶掠

商船通告第 241(M)號，對付針對商船的海盜、武裝搶掠及其他暴力事故的措施

11.6.1 要取得區內最新的海盜襲擊和最高風險資料，可通過國際海事局聯繫國際商業海盜報案中心辦公室索取，地址為 PO Box 1255950782, Kuala Lumpur, Malaysia，抬頭人為 ICC IMB (Far Eastern Regional Office)，電話+60 3 2078 5763，傳真+60 3 2078 5769，電郵 IMBKL@icc-ccs.org，電傳 MA31880 IMBPCI，網址 www.icc-ccs.com。該中心的 24 小時反海盜熱線電話為 +60 3 2031 0014。

11.6.2 只要船員採取預防措施，船舶受到海盜襲擊的危險即可大為降低。這些預防措施都很簡單，就如保持警覺、盡可能關閉登船通道，特別是通往船員臥艙的通道。

11.6.3 船舶如須航經有海盜襲擊的水域，即應制訂反襲擊方案。這個方案尤其應包括：

- 加強巡邏，照明、巡邏或使用探測裝置；
- 如發現有可能受到襲擊或已受到襲擊時，船員應有的責任；
- 將貨物、存放品或個人財物被盜的機會減至最低；
- 確保船員與乘客的安全；
- 遵守電台和警報程序；及
- 須於受到襲擊或企圖襲擊後作出的報告。

商船通告第
241(M)號，對
付針對商船的海
盜、武裝搶掠及
其他暴力事故的
措施

11.6.4 SSP 包括了須予採取的預防措施詳情。以下的指示，乃按保安專家的建議列出，作為指引：

- **保持警覺**—若匪徒發現他們的行蹤已經敗露，船員已有警覺，隨時阻止他們登船，通常都會放棄襲擊。船上應確保不時有船員在船上當眼處走動，並以隨機且難以預測的路線巡邏。
- **維持 24 小時目視偵察和保安值班**—包括使用短程雷達監視船舶四周的海域。另亦可考慮在船上放一具小型遊艇雷達，安裝的位置要確保涵蓋船尾，而船身亦不會阻擋雷達的影象。特別要留意小船或漁船，因為這些船不易為雷達探測到，最常為海盜所用。在海盜猖獗的海域，為免小艇駛近，應禁止船員與使用小艇的當地人交易。
- **加強夜間值班**—要特別注意船尾部份，以及

在 0100 至 0600 之間那五個小時；襲擊最常在那段時間發生。值班的船員要不斷以對講機與駕駛台聯絡。船舶應舉行演習，養成值班船員與駕駛台經常互通訊息的習慣。若有可能，在晚上再加派一名高級船員駐守駕駛台，專心作雷達和目視偵察，留意有沒有小船嘗試靠近，讓駕駛台的值班船員可以專注於航行。

- **封閉登船通道**—安裝錨孔的封板、鎖上艙門及艙口等。只要能顧及到在火警發生或其他緊急情況下逃生所需，就盡可能將所有通往船員艙房的通道關閉，船員艙的門窗應經常鎖上，尤應封閉船尾甲板通往船員艙的通道。

- **以無線電(VHF)聯絡**—並與下列人士協定專為海盜襲擊而設的緊急訊號：

- 船員
- 鄰近船舶
- 岸上的政府機構

- **緊急 VHF 機組的位置**—應遠離船長室及無線電通訊室，通常這兩處都是最先受襲的地方。

- **提供足夠照明**—船舶應設有甲板和船旁照明，尤其是船頭和船尾，光線足可以令甲板和船的四周水域光亮，令企圖登船者目眩。駕駛台側翼應設有探射燈，保安巡邏員也應攜帶手電筒，以照出可疑船舶。但這些另設的照明不應太強，以免與導航燈混淆，又或者干擾其他船舶的安全航行。

- **水喉及其他設施**—可用來逐退強行登船者，應可隨手取用。水喉內應隨時有水射出，在危

險場所內更應保持甲板的沖洗水泵經常開動，將水射向後甲板，那裡是襲擊者最容易登船的地方。

- **降低盜竊的機會**—將所有手提設施搬離甲板，盡可能將存放貴重貨物的貨櫃疊起，或門對門放置，並封閉通往臥艙的通道。

- **設立安全區**—若成群的武裝強盜成功登船，這時船員須撤退至一個或多個安全區內。這些安全區可全部設在臥艙內，視乎臥艙的構造及有效地可隔離的程度而定。另外，安全區亦可以設在駕駛台四周的限制通行區或者機艙內。但這些保安區須能提供逃生通道，供火警發生或其他緊急事故時用。

- **向船員知會保安計劃的內容**—進行一次培訓練習，確保船員清楚知道有武裝強盜襲擊時應採取的行動。

11.6.5 若海盜成功登船，最好不要反抗與對峙，因為這樣必定會使暴力加劇。答應入侵者的要求，可能會縮短這些不受歡迎訪客的逗留時間，並盡快重新將船舶全面控制在自己手上。船員可作被動性的協助，同時不動聲色，把細節盡量記下，以便稍後將這些資料集中起來。

11.7 毒品

11.7.1 妥善的保安還有一個好處，就是防止有人走私毒品。船員應保持警覺，並懂得在發現毒品或懷疑有人走私毒品時應採取的做法。

11.8 旅遊須知通告

11.8.1 外國與聯邦辦事處 (FCO) 備有關於人身安全的資料，船員可向 FCO 或英國大使館、駐當地專員和領事館索取。

11.8.2 全份 FCO 旅遊須知通告涵蓋超過 200 個國家，按最準確及最新的資料製成，於 www.fco.gov.uk 有鏈結可供索閱，也可以致電 0870 6060290 查詢。

空白頁